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

市安质监提示〔2022〕16号

发布时间:2022.3.28

主题	关于本市建筑工地做好核酸筛查封控期间疫情防控的工作提示
提示对象	各工程监督机构、工程参建各方
提示背景	<p>目前，我市疫情防控正处于最吃劲的阶段，根据3月28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及市住建委疫情防控专题紧急会议要求，为加强核酸筛查封控期间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，打赢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按照压茬推进的原则，在落实好前一段出台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现就封控阶段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</p>
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	<p>一、工程参建各方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坚决“管住大门管住人”，守牢“工地疫情不蔓延”和“工人生活有保障”的底线。</p> <p>1. 要认真学习、严格执行市卫健委和市住建委联合发布的《上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1.0版》（沪建办发联〔2022〕171号），及时调整完善疫情防控预案，宣贯掌握应急响应规范动作，科学精准地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。</p> <p>2. 要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、每个环节、每个工人，严之又严、细之又细、实之又实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同时关心关爱一线作业人员的工作生活，安抚好从业人员情绪。</p> <p>3. 要强化与属地街镇社区的联系，主动纳入到属地疫情防控管理</p>

体系，如生活保障物资、核酸检测安排、抗原检测试剂提供、人员隔离转移、工地的垃圾清运等方面存在困难，应及时向街镇社区报备报告困难，以实现尽早发现、尽快处置，避免建筑工地出现群体性稳定事件。

二、各工程监督机构应结合本地区特点和本系统职责，在核酸筛查封控期间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工作。

1. 要严格做好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建筑工地疫情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、及时跟踪，同时督促工地及时处置、及时闭环。
2. 要进一步督促工程参建各方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关心关爱务工人员，保障他们在封控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，加强对工地群体性稳定事件苗头的关注，早研判、早提醒、早预警、早上报。
3. 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切实做好这段时间的疫情防控检查工作，确保《上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1.0 版》以工地为单元落到实处，重点检查工地应急预案的更新修订，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就位，全员核酸（抗原检测）推进，工地应急处置的规范操作，鼓励采取远程、线上等在线检查方式，同时应注意执法规范、确保监督效能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抄报：委办公室、委质安处、委应急处